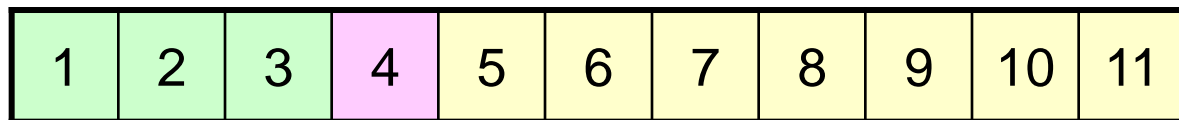


申命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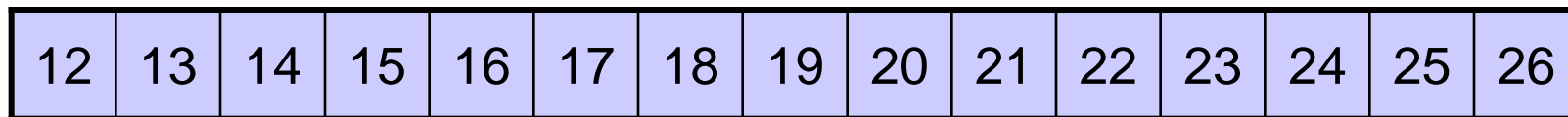
21-32章

申命記分三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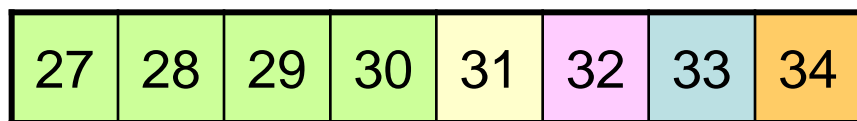
1. 回顾过去 (1:1-4:43)。
2. 宣读律法 (4:44-26:19)。
3. 未来的赏善罚恶 (27:1-34:12)。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誡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- ◆ 誡命 (commandment): 十誡
- ◆ 律例 (statute): 十誡的細節
- ◆ 典章 (judgment): 律例 + 罰則

神設立律法的目的、心意：

第一，律法领人认识神。罗7:7，律法使人知罪；因此领人到圣洁的神面前。

第二，律法奠立真伦理，使人活出真理和良善；而十诫则是律法的总纲。

第三，律法建立好社会；包括行善济贫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善待奴仆及牲畜，建立婚姻及家庭；更是强调审判务必公正（19:15-21）。

这些律法都是建立良善社会的基础。因此，遵守律法就是学习敬畏神，使人行公义、使人有智慧、使人得以存活、使人得恩福。遵守律法是爱神的具体表现。

21章

- 1-9：田野不明兇案的處理方法—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
 - 不要使流無辜人血的罪，歸到我們身上。
- 10-14：娶俘虜婦女的條例。
- 15-17：立長子的原則和長子的權利。
- 18-21：屢勸不聽的逆子，當被治死。
- 22-23：被處死者的屍首當掛在木頭上。
 - 屍首不可掛在木頭上過夜，免得玷污耶和華賜你的應許之地。

22章

- 1-4: 不可佯為不見那些迷路、跌倒的牛、羊、驢。
- 5-12: 雜項條例。
- 13-22: 新婚女子被告不貞的處理方法。
- 23-27: 與已許配人之女子行淫的案子處理方法。
- 28-29: 與未許配人之女子行淫的案子處理方法。
- 30: 不可娶繼母為妻。

23章

- 1-8：哪幾種人不得入耶和華的會。
- 9-14：軍營內當保持聖潔。
- 15-20：雜項條例。
- 21-25：許願的條例，作信實的人，說話算話。

24章

- 1-4：休妻的條例。起初不是這樣的，是因你們的心硬。
- 5-22：顧念窮人、寄居者、孤兒、寡婦的條例。
 - 你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。

25章

- 1-3: 鞭打受刑人，不得超過40下。
- 4: 不可籠住蹠穀之牛的嘴。
- 5-10: 弟弟當娶寡嫂，為兄立後，拒者被稱脫鞋之家。
- 11-12: 女子在爭鬥中抓男下體，當砍其手。
- 13-16: 不可有兩樣法碼和升斗。
- 17-19: 當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塗抹。

26章

- 1-11：住在應許之地的收穫，當奉獻到神所指定的居所。
 - 因為他們住在神所賜之地。
 - 因為這是感謝神救贖他們出埃及的行動（記號）。
 - 與利未人和寄居的分享從神來的歡樂。
- 12-15：照神所吩咐的命令行，將家中之物（聖物）給與利未人、寄居的和孤兒寡婦。
- 16-19：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，是認耶和華為你的神的行動。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的，也認你為祂的子民。

27章

- 2: 你們過約旦河，到了耶和華—你 神所賜給你的地，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墁上石灰，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。
- 4-8: 你們過了約旦河，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，將這些石頭立起來，墁上石灰。…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。
 - 約書亞記8:30-32，約書要照神吩咐的去行，立石為記。
- 11-26: 以色列人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，宣告咒詛和祝福的條例。



基利心山

(881m)


原意：肩膀

示劍

(550m)

以巴路山

(940m)

- 
1. 亞伯拉罕抵迦南的首站，神在此顯現 (創12:6)
 2. 雅各之女底拿被玷污，西緬、利未屠城 (創34)
 3. 新約時稱「敘加」，城外有雅各井 (約4:5)

(南, 右)

(茂密)

基利心山

(881m)

宣告祝福

以色列人
被擄歸回後
撒瑪利亞人
在此山建殿

原意：肩膀

示劍

(550m)

築壇立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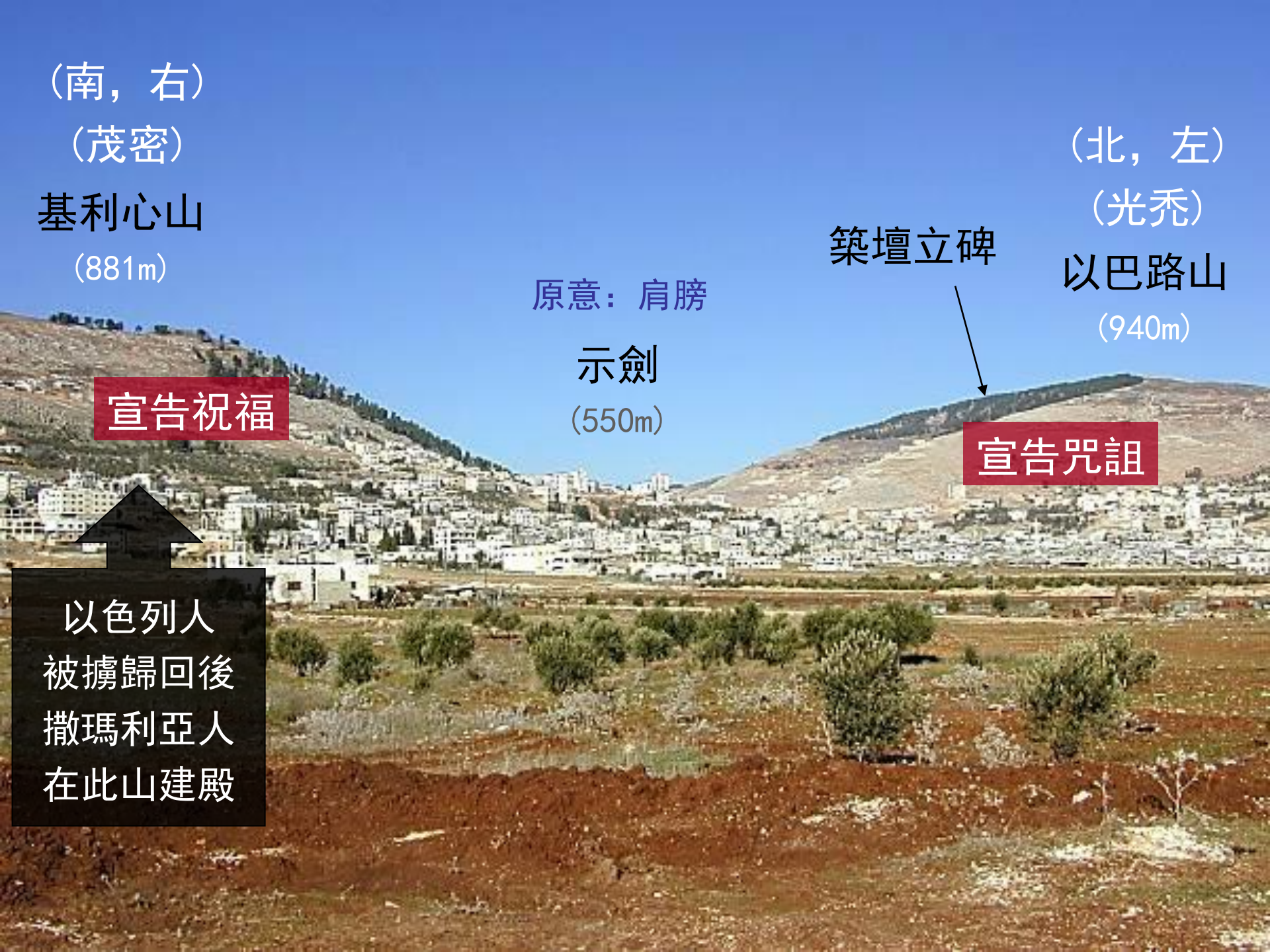
宣告咒詛

(北, 左)

(光禿)

以巴路山

(940m)



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

你若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

你在城裡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

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

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。

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

仇敵起來攻擊你，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；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，必從七條路逃跑。

在你倉房裡，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。耶和華—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。

你若謹守耶和華—你神的誠命，遵行他的道，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，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。

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，就要懼怕你。

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，他必使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。

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，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

你必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致向他們借貸。

你若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謹守遵行，不偏左右，也不隨從事奉別神，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，但居上不居下。（申28:1-14）

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（申28:1）

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（約14:21）

我們若愛 神，又遵守他的誠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 神的兒女。我們遵守 神的誠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
（約一5:2-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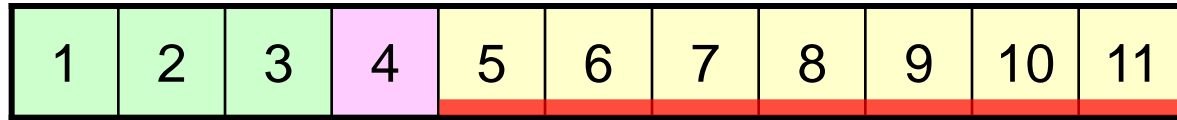
學申命記，為要作蒙福的人！

申28章，用14節經文記載蒙祝福的條例（1-14），用54節經文記載遭咒詛的條例（15-6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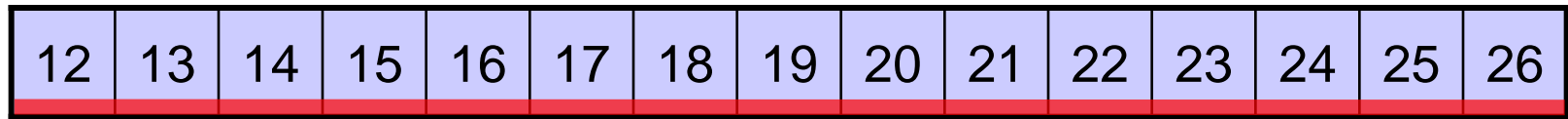
不順服、不遵守誠命和律例者，必受管教。

- 神的子民必受神的管教。神所愛的，祂必管教。
- 管教是為人的益處，使他在神聖潔的事上有份。後來，那經歷過管教的人，必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（來12:6-13）
- 神的公義必要在人的罪和不義上彰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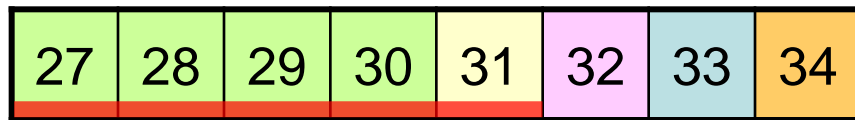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重新立約

你們已經看見耶和華向埃及所行，在曠野所行，對希實本王西宏、巴珊王噩所行的事。…

今日，你們的首領、族長、長老、官長、以色列的男丁，你們的妻子兒女，和營中寄居的，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，都站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，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，向你所起的誓。

這樣，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，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起的誓，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，他作你的神。

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，起這誓，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—我們神面前的，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，我也與他們立這約，起這誓。（申29:1-15）

惟恐你們中間，或男或女，或族長或支派長，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—我們的神，去事奉那些國的神；…耶和華必不饒恕他；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，如煙冒出，…。(申29:16-28)

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—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(申29:29)

30章

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；你在耶和華—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，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；

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、盡性歸向耶和華—你的神，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；

那時，**耶和華—你的神必憐恤你，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**；耶和華—你的神要回轉過來，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，將你招聚回來。

你被趕散的人，就是在天涯的，耶和華—你的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。（申30：1-4）

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（詩51：17）

30章

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，不是你難行的，也不是離你遠的；

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「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」

也不是在海外，使你說：「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」

這話卻離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。(申30:11-14)

30章

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**生、死、禍、福**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**揀選生命**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

且**愛耶和華**—你的神，聽從他的話，專靠他 (hold fast to him)；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

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(申30:19-20)

31章

- 1-8：勉勵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剛強壯膽，得地為業。
- 9-13：摩西將律法書寫下，交給祭司和以色列的眾長老，吩咐他們要召聚眾人，讀給他們聽，使他們學習，敬畏神，遵守這律法的一切話。
- 14-22：神向摩西預言以色列人將背叛神，要摩西寫一篇歌，傳與以色列人，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。
- 23-29：摩西臨別的囑咐。這律法書放在約櫃旁。

… 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，他們所懷的意念，我都知道了。（申31:21）

32章

● 1-51：摩西之歌。

- 當記得耶和華保護和供應你們的列祖之事。
- 然而你們吃飽了、喝足了，就忘記你們的神。
- 因此耶和華必將你們趕出應許地，分散到遠方之地。

● 箴言30:7-9：求兩件事。

- 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不賜給我：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；賜給我需用的飲食，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：耶和華是誰呢？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

敬虔加上知足，便是大利。